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智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-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28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100E\_110002873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2873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28736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於110年3月30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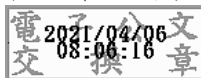
1100036370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  
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110年3月30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

1100036370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110/04/06 10:58



1100002450

有附件